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吳安復
　　蔡玉敏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龍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曾俊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王禹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國審原附民字第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安復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蔡玉敏181萬8,938元，及自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150萬元、181萬8,938元為原告吳安復、蔡玉敏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鄧湘潔承租新北市新莊區民本街4樓3室並居住於該處，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日凌晨2時50分許，於上址租屋處內，明知在該處縱火恐導致附近在場人員之傷亡，卻仍以打火機點燃上址租屋處內之窗簾，火勢隨該窗簾延燒至週邊物品及建物，使同為新北市新莊區民本街4樓住戶之訴外人吳庭歡因一氧化碳中毒及吸入性燒灼傷，經送醫急救仍於途中不治身亡。原告吳安復、蔡玉敏（以下合稱原告，各別則以姓名稱之）分別為吳庭歡之父、母，因此受有精神上痛苦，蔡玉敏並為吳庭歡所支出喪葬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8,605元與醫療費1萬333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

第1項前段、第192條第1項、第194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蔡玉敏所支出之前揭費用，並賠償吳安復、蔡玉敏各150萬之慰撫金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吳安復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給付蔡玉敏181萬8,9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聲明：被告對原告所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、金額及利息計算方式均不爭執，惟被告主觀上並無殺人、傷害或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之故意，應僅成立過失侵權責任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，其承認於言詞辯論時為之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。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570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被告同意原告之請求，對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65至68頁、第224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吳安復150萬元、蔡玉敏181萬8,9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3日起（見附民卷第29頁之送達回證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本件原告係主張被告成立故意侵權責任，被告雖爭執其主觀上並無故意，應僅成立過失侵權責任等語，惟被告既已同意原告之全部請求，而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前說明，本院即

應不調查認定被告究竟係故意或過失，況被告並不爭執其不法侵害吳庭歡之生命權，則不論被告係故意或過失，均無礙原告本件請求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分別請求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僅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上開宣告假執行，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為確定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